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 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经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本次重组中的核心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存在。在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相关不确定因素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于2019年4月2日收到天津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诺投资”)发出的《终止通知》,因各方于2019年3月1日签订的《(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天津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核心交易条件未能满足及达成一致意见,道诺投资决定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于2019年3月1日签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也一并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天津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向英雄互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前,英雄互娱2017年末净资产经审计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223.94%,超过50%,且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应适用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诺投资、英雄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为与公司存在5%以上股东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8日开市停牌,并于2019年3月4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并分别与汉桥机器(有限)公司、王磊及天津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天津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并于董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组进程备忘录。
3、2019年3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将及时协调各方开展核查工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将《问询函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4、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及论证。

5、公司在筹划及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问题进行商讨、论证与完善,但截至目前,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本次重组中的核心交易条件未能满足及达成一致意见,道诺投资单方面向公司发出《终止通知》。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面临的相关不确定因素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审慎研究和论证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4月21、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较前复权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真实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于2019年4月2日收到天津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诺投资”)发出的终止通知,因各方于2019年3月1日签订的《(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天津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核心交易条件未能满足及达成一致意见,道诺投资决定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于2019年3月1日签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也一并自动终止。该事项已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经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及2019年4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汉桥机器厂仍在推进其债务重组事项,汉桥机器厂“债务重组事项”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督促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计划筹划阶段的重大的资产、股份变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说明
五、是否存反信息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修正及业绩快报》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尚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和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2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情况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和2018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于实施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在本次回购事项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1.1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使用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回购事项,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二)2019年4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4%,回购的最高价为6.13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6.60元/股,回购均价为4.26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92,69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8)。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因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公司股票499,040股,增持符合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四、回购股份用途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将依法用于实施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

五、回购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	回购后比例(%)
回购前股份数	680,000,000	100	680,000,000	100
回购后股份数	0	0	2,077,072	0.304
回购后股份数	680,000,000	100	680,000,000	100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停牌一天;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览海投资;股票代码:60089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孵化周期较长的行业特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的提升尚面临来自行政政策、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简称、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海投”变更为“览海投资”;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96”;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8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览海投资”变更为“ST海投”。

2019年3月26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47号)。经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3.3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399.07万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于高端医疗服务,战略定位为构建从高端门诊、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到医养园区的高品质医疗综合体。为此,公司已拟定了明确的实施规划:在转型初期剥离原有亏损的航运资产;在转型过渡期间通过门诊快速切入医疗服务领域,构建较为完备的医疗管理团队,同时加快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的建设;待医疗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逐步提升投融资规模在内的非主业资产,全面完成公司主业的战略转型。后续,公司将通过提升门诊运营规模的基础上,加快医院项目建设,在览海医疗品牌下形成医疗服务的产业闭环。同时,公司将立足上海,选择在一二线城市布局高端门诊,轻资产连锁运营,并为公司医疗体系内的专科及综合医院提供导流。公司的专科、综合医院将采用国际国内领先医疗合作的经营模式,通过提供多层次的医疗服务,以满足国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改善需求及医疗消费升级需求。未来,公司还将重点拓展云南、海南等地区,形成一个医疗、养老、医养等领域于一体的大健康生态圈。

从2016年起,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和发展规划,通过剥离亏损的航运资产、收购原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房地产、投资设立医疗机构及与国际国内领先医疗机构合作等方式逐步实施完成了从航运运输到高端医疗服务的业务转型。从2016年以来,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非募集资金总投资额累计已达200,410.36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医疗产业的项目布局包括:分别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核心区及上海浦东新区的两家高端门诊(览海门诊部怡和门诊部),位于上海国家级医养园区——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内的两家专科医院(览海康复医院和览海骨科医院)以及位于上海外滩历史风貌保护区的综合医院(览海外滩医院)。2018年,览海门诊部怡和门诊部均已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营已逾一年,发展态势良好,持续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4日停牌一天,2019年4月8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孵化周期较长的行业特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的提升尚面临来自行政政策、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4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第3.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8日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海投”变更为“览海投资”,股票代码仍为“600896”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5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3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股东,监事和相关会议人员。
2.召开会议的地点、时间和方式: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举行。
3.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实际到会董事14人,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1.关于张裕集团履行商标使用费收入承诺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明先生、奥古斯都·瑞纳先生、阿尔诺诺·玛佐拉迪先生、阿皮纳尼·安尼奥先生、尉迟先生、周洪江先生、孙利强先生、冷斌先生和曲为民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而由5名非关联董事5名独立签署书面决议,同意“2013年至今,张裕集团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本合内产品的商标使用费累计231,768,615元,将以应支付的2019至2024年4个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予以抵顶,如有不足则不足部分在2023年一次性补足,如有多余则从出现多余年度开始应支付多数的商标使用费”。

2.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明先生、奥古斯都·瑞纳先生、阿尔诺诺·玛佐拉迪先生、阿皮纳尼·安尼奥先生、尉迟先生、周洪江先生、孙利强先生、冷斌先生和曲为民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而由5名非关联董事5名独立签署书面决议,同意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进行如下修改:

(1)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第6.1条“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本商标使用费,用于支付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2%计算”,修改为:“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本商标使用费,用于支付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0.8%计算”。

(2)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第6.3条“乙方承诺将乙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商标使用费用于乙方主要用于宣传本商标和本合同产品”修改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商标使用费,乙方不用于宣传本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3)除上述修改外,《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张裕集团将回避表决。

3.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报告。报告中张裕集团承诺:对于除部分商标与“张裕”商标无关联之外,有条件由本公司进行注册或申请,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或申请并特将本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将在2019年底前由张裕集团无偿转让给张裕公司,从而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对于无形资产使用合同,张裕股份与张裕集团就如何解决“张裕”等商标权属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双方在2013年就达成了解决“黄金冰谷”、“爱斐堡”、“爱斐堡”、“爱斐”和“APIT”商标的一致意见,张裕集团同意将此前所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张裕股份。2011年,上述商标已正式无偿移交给了张裕股份的所有权。在商标变更后变更之前,张裕股份没有向张裕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2、“张裕”等商标由于价值巨大,张裕股份与张裕集团等商标所有,张裕集团和张裕股份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张裕股份与张裕集团等商标所有,张裕集团和张裕股份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

因此,张裕股份与张裕集团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进行修改,直接将张裕集团所收取商标使用费比例从2%降至0.8%,张裕集团不再将所收取的商标使用费用于宣传本商标(指张裕公司等)和本合同产品。上述修改已经张裕集团董事会、张裕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张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3、2010年底前由张裕集团注册的“爱斐堡”系列防御商标,目前已由张裕集团无偿转让给张裕股份。

问题:
2011年以来,张裕集团注册张裕集团股份你公司无偿使用,将申请专利授权你公司有偿或无偿使用。对于无偿使用的商标、专利,你公司均未与张裕集团签署许可使用合同,除部分商标与“张裕”商标无关联外,其余商标、专利均由你公司进行注册或申请,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或申请并特将你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将在2019年底前由张裕集团无偿转让给张裕股份,从而保证你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修改措施:
你公司未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张裕集团承诺: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经,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420,883,902元,其中51%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应在2019年4月27日前将合同完整披露张裕集团履行情况。

修改措施: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2013年至2017年共收取